

臺北市政府 90.12.28. 府訴字第九〇一八九一七〇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五三〇二六〇二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係身心障礙者（類別：肢障 等級：輕度），經本市萬華區公所核定自八十八年十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六點規定，抽查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者是否實際居住本市。而查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維護資料記載，訴願人戶籍及聯絡地址為「臺北市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十七時二十分，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未遇訴願人，據其未具姓名的堂弟表示，訴願人不住在戶籍地，問訴願人之聯絡電話則答稱不清楚，稽查人員乃留下訪視未遇單，並依訪視實況作成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存證。
-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規定，遂以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五三〇〇二六〇二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年七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上開處分書據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表載明係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八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六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

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自幼戶籍即在臺北市○○路○○巷○○號○○樓，年幼時因訴願人父母均在果菜市場工作，深夜即需出門，所以從小就和祖父母住在一起。
- (二) 因訴願人祖父年邁孤寂，且腿部嚴重摔傷，為方便照顧祖父，才再把戶籍遷回。訴願人自八十八年十月起領取原處分機關補助津貼，實非訴願人預知原處分機關有此福利，才將戶籍遷回。
- (三) 原處分機關派人查訪時，上述地址目前由訴願人四叔及其家眷同住，四叔之兒女尚小，故不認識訴願人。
- (四) 近來，訴願人之父不幸罹患胃癌，在○○醫院開刀後，回三重休養。照顧父親重擔由訴願人一肩承擔，訴願人實兼照顧祖父母及父親之責。訴願人四叔住進上址後，訴願人祖父即遷往松山三叔家住。
- (五) 訴願人自幼在臺北市成長，目前亦在臺北市上班，是一個道道地地的臺北市人，兩邊照顧，實非得已，請 體恤上情，恢復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停發訴願人系爭津貼，自屬有據。

四、次查本案原處分機關為免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所為之訪視未臻周延，訪視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十九時四十五分，再次前往訴願人設籍地訪視，仍未遇訴願人，按鈴無人回應，且鄰居表示不認識訴願人；訪視人員又再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二十時五十分，第三次前往訴願人設籍地訪視，仍未遇訴願人；亦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影本二份附卷可稽。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九十年九月三日十一時許，以電話向訴願人服務單位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查證，據該公司未表明姓名之人事室職員表示，訴願人資料所留之聯絡地址為三重市○○路○段○○巷○○號，電話號碼為 XXXXX；又據該職員告知，訴願人是萬華、三重兩地跑；此亦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乙份附卷可稽。依前揭法規規定，身心障礙者必須實際居住本市始可領取津貼，而由上開訪視報告、電話訪查等查證，及訴願人自承其父在三重市休養而由其照顧之事實以觀，堪認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本市，是其顯未符合繼續領取津貼之要件。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五三〇二六〇二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年七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